

南山人壽

美利福滿 美元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2AUE5

投保年齡

【安穩型】
0歲～78歲

【倍滿型】
0歲～53歲



生存還本金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宣告利率



南山友善服務

第1頁，共6頁 MP-01-571 / 2025年1月版



商品特色

- **2年分期繳費**，終身享有壽險保障，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保單年度末
- 提供「**安穩型**」和「**倍滿型**」2種投保型別，依個人需求規劃
(要保人投保時選定投保型別後即無法變更)
- **每年領取生存還本保險金**，可提早規劃子女留學、國外旅遊、退休養老金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分期給付，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詳情請參閱本商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規定)
- 單件基本保額達**2萬美元(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0.5%**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透過 **安穩型** **倍滿型** 滿足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



高資族

安穩型

育幼族



投保年齡 | 0~78歲

- 需多元資產配置，有資產傳承需求
- 可作為子女未來教育基金、旅遊基金

生存還本
保險金係數

2%

4%

1.9%

保單年度

1

2

5

6

58歲
保單年度末

59歲
保單年度末

98歲
保單年度末

生存還本
保險金係數

2%

4%

1.9%

4.6%



退休族

倍滿型

樂齡族



投保年齡 | 0~53歲

- 長期穩定現金流，可靈活運用，適合作為退休後生活花費
- 注重退休生活品質，無資產傳承需求

南山人壽美利福滿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2AUE5)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華民國113年05月18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1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安穩型 每年度穩定現金流，提前規劃子女教育基金

單位：美元

王先生(40歲)育有一子，提前規劃孩子未來的教育基金，投保安穩型保額15萬美元，一般費率為115,50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0.5%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費為113,751美元。除了每年有穩定現金流支應小孩學費等支出，若不幸身故還能遺愛家人，可選擇一次給付家人或分期給付作為小孩未來生活費用。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實際給付為保單年度末翌日)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1%		(B)	(C)	(D)	(E)	(F)	(G)	(H)		
		(A) 當年度金額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預估值)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累計金額 (預估值) (累計B+C)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D+E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F+G
1	40	2,409	-	3,000	-	3,000	160,560	-	162,969	75,300	-	77,709
2	41	5,170	1,723	6,000	69	9,069	298,410	3,428	307,008	162,000	2,448	169,618
3	42	5,245	5,467	6,000	219	15,288	295,050	10,754	311,049	162,300	7,681	175,226
4	43	5,308	9,309	6,000	372	21,660	291,270	18,077	314,655	206,100	12,912	224,320
5	44	5,368	13,250	6,000	530	28,190	287,700	25,415	318,483	203,550	18,153	227,071
6	45	5,428	17,286	2,850	328	31,368	283,920	32,720	322,068	200,850	23,371	229,649
7	46	5,441	17,286	2,850	328	34,546	284,550	32,793	322,784	203,250	23,423	232,114
8	47	5,440	17,286	2,850	328	37,724	284,970	32,840	323,250	203,550	23,457	232,447
9	48	5,465	17,286	2,850	328	40,902	285,600	32,913	323,978	204,000	23,509	232,974
10	49	5,478	17,286	2,850	328	44,080	286,230	32,986	324,694	204,450	23,561	233,489
20	59	5,613	17,286	2,850	328	75,860	251,280	28,958	285,851	209,400	24,131	239,144
30	69	5,745	17,286	2,850	328	107,640	236,445	27,249	269,439	214,950	24,771	245,466
40	79	5,919	17,286	2,850	328	139,420	225,981	26,042	257,942	221,550	25,531	253,000
59	98	6,383	17,286	2,850	328	199,802	238,650	27,502	272,535	238,650	27,502	272,535
60	99	6,420	17,286	-	-	199,802	240,000	27,658	274,078	240,000	27,658	274,078

總計 滿期保險金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267,658 + 6,420 = 274,078美元**

萬一不幸於第20保單年度末(59歲)身故，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身故時一次領取	或	身故保險金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285,851 美元		每年領取 17,539 美元 合計領取 350,780 美元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5%試算)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1%(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給付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之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 上表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倍滿型

保險年齡達59歲保單年度末(含)以後加強還本，可補足退休金缺口

單位：美元
(註)資料來源勞務工保險局

王先生(40歲)已婚無子女，規劃65歲退休，退休後勞保老年年金平均月領新台幣2萬(接近國人112年11月水準^(註))，預估退休後每月花費為新台幣4萬元，故投保倍滿型保額15萬美元，一般費率為115,50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0.5%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費為113,751美元。自保險年齡60歲起還本金增加，每年生存還本保險金換算成新台幣，每月平均可領約2萬元(以美元匯率32.0推估)(另有機會領取增值回饋分享金)，透過穩定現金流補足退休金缺口，享受樂活人生。「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第6保單年度(含)以前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7保單年度起為「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度末生存還本保險金 (實際給付為保單年度末翌日)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1%		(B)	(C)	累計金額 (預估值) (累計B+C)	(D)	(E)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D+E	(F)	(G)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F+G
		(A) 當年度金額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預估值)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預估值)	
1	40	2,481	-	3,000	-	3,000	165,600	-	168,081	77,700	-	80,181
2	41	5,170	1,776	6,000	71	9,071	298,410	3,534	307,114	162,000	2,524	169,694
3	42	5,245	5,520	6,000	221	15,292	294,840	10,850	310,935	162,300	7,750	175,295
4	43	5,308	9,365	6,000	375	21,667	291,270	18,185	314,763	206,100	12,989	224,397
5	44	5,368	13,306	6,000	532	28,199	287,490	25,503	318,361	203,400	18,216	226,984
6	45	5,416	17,345	2,850	330	31,379	283,710	32,807	321,933	200,700	23,433	229,549
7	46	5,428	17,345	2,850	330	34,559	284,340	32,879	322,647	203,100	23,485	232,013
8	47	5,452	17,345	2,850	330	37,739	284,970	32,952	323,374	203,550	23,537	232,539
9	48	5,465	17,345	2,850	330	40,919	285,600	33,025	324,090	204,000	23,589	233,054
10	49	5,478	17,345	2,850	330	44,099	286,020	33,074	324,572	204,300	23,624	233,402
20	59	5,613	17,345	6,900	798	80,417	251,280	29,057	285,950	209,400	24,214	239,227
26	65	5,013	17,345	6,900	798	126,605	205,755	23,792	234,560	187,050	21,629	213,692
30	69	4,559	17,345	6,900	798	157,397	187,605	21,694	213,858	170,550	19,721	194,830
40	79	3,373	17,345	6,900	798	234,377	128,214	14,826	146,413	125,700	14,535	143,608
50	89	1,941	17,345	6,900	798	311,357	73,593	8,510	84,044	72,150	8,343	82,434
59	98	451	17,345	6,900	798	380,639	16,350	1,891	18,692	16,350	1,891	18,692
60	99	268	17,345	-	-	380,639	9,600	1,110	10,978	9,600	1,110	10,978

總計 滿期保險金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10,710 + 268 = 10,978美元**

➤ 萬一不幸於第20保單年度末(59歲)身故，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身故時一次領取
285,950美元

或

身故保險金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每年領取 **17,545美元**
合計領取 **350,900美元**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5%試算)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1%(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
-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給付計算時之「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定義請詳保單條款之規定。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之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表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係含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之金額。
-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 上表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第1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8歲之保單年度末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要保人投保時選定「投保型別」所對應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保單年度	生存還本保險金係數	
	安穩型	倍滿型
1	2.0%	2.0%
2~5	4.0%	4.0%
6~「保險年齡」達58歲保單年度末	1.9%	1.9%
「保險年齡」達59歲保單年度末(含)以後		4.6%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投保型別」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安穩型】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基本保額」的10%後之總和
2.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90%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10%後之總和
2.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90%

【倍滿型】

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以滿期保險金係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滿期保險金係數	
男性	女性
6.4%	5.3%

■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年給付)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保險年齡 未滿16歲		√		

· 繳費期間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將依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保險年齡達16歲後之保單年度起，即適用上述規則。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3.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21條之約定。

※投保型別：係指本契約記載於保險單上之本保險型別，分為安穩型和倍滿型兩種，於要保人投保時選定後即無法變更。

※年繳保險費總和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i+1%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1：依上述定義，i = 1.72%

註2：本險計算CV_m無引用宣告利率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1/5/10/20) 投保型別：安穩型/倍滿型 *安穩型為65歲；倍滿型為53歲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65%/66%	89%/89%	90%/90%
男性35歲	65%/66%	91%/91%	91%/91%	90%/90%
男性65歲*	62%/66%	89%/90%	89%/91%	89%/90%
女性5歲	65%/67%	89%/89%	90%/90%	90%/90%
女性35歲	65%/67%	90%/90%	91%/91%	91%/91%
女性65歲*	62%/66%	89%/90%	89%/91%	89%/90%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當年度保險金額

■第1~2保單年度：(繳費期間內)

「年繳保險費總和」× 1.01倍 - 「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

■第3保單年度起至保險期間屆滿：

· 安穩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1.5倍

· 倍滿型：(1)第3保單年度起至保險年齡達59歲之保單年度末：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1.5倍

(2)保險年齡60歲保單年度起：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0至30歲	190%	61至70歲	110%
31至40歲	160%	71至90歲	102%
41至50歲	140%	91歲以上	100%
51至60歲	120%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 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比例：0%~100%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30年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頻率：年初給付/月初給付

· 分期定期保險金限制：各受益人每期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按月給付者若低於250美元、按年給付者若低於3,000美元時，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0~53歲 年繳費率表【安穩型】及【倍滿型】

【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每仟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率 單位：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725	715	11	733	721	22	742	731	33	755	746	44	776	765
1	726	716	12	734	722	23	742	732	34	757	747	45	778	767
2	726	716	13	734	722	24	743	733	35	759	749	46	779	768
3	727	717	14	735	723	25	744	735	36	761	751	47	781	770
4	728	717	15	736	724	26	745	736	37	763	752	48	782	772
5	729	718	16	737	725	27	746	737	38	766	754	49	784	774
6	729	718	17	738	726	28	746	738	39	768	755	50	785	776
7	730	719	18	738	726	29	747	740	40	770	757	51	787	778
8	731	719	19	739	727	30	748	741	41	772	759	52	788	780
9	731	720	20	740	728	31	750	743	42	773	761	53	790	783
10	732	720	21	741	729	32	752	744	43	775	763	-	-	-

54~78歲 年繳費率表【安穩型】

【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每仟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率 單位：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54	792	785	59	800	796	64	820	816	69	842	839	74	934	891
55	794	787	60	802	798	65	824	821	70	846	843	75	956	902
56	795	789	61	806	803	66	828	825	71	868	855	76	978	914
57	797	791	62	811	807	67	833	830	72	890	867	77	1,000	926
58	799	794	63	815	812	68	837	834	73	912	879	78	1,022	938

投保規範【投保型別分為安穩型及倍滿型，要保人投保時選定後即無法變更】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2年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安穩型 0~78歲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倍滿型 0~53歲 </div> </div>	5仟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未滿15足歲：2.1萬美元 ■15足歲~30歲：300萬美元 ■31~50歲：350萬美元 ■51~70歲：450萬美元 ■71~78歲：350萬美元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匯率風險：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80%，最低7.5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MP-01-571 / 2025年1月版
MP571 · 5M · 120P雪 · FSC · 創